

大会

1979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二

第三十四届会议

上午 10 时 45 分举行

正式记录

纽约

目 录

页次

	页次		
议程项目 75:		(d) 技术的反向转让: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草案		(一) 秘书长的报告;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2266	(二)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议程项目 53:		(e) 向安提瓜、圣基茨-尼维斯-安圭拉、圣卢西亚和圣文森特提供援助: 秘书长的报告;	
有关新闻的问题:		(f) 多边贸易谈判: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a) 进行合作和提供协助, 以应用和改善国家新闻系统和大众传播系统, 促进社会的进步和发展: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报告;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2276
(b) 新闻和大众传播领域的国际关系: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报告;		议程项目 60:	
(c) 联合国的新闻政策和活动: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一) 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审查委员会的报告;		(a) 环境规划理事会的报告;	
(二) 秘书长的报告;		(b) 环境领域内关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的自然资源的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	
(d) 新闻自由:		(c) 应为苏丹-萨赫勒地区的利益而采取的措施:	
(一) 新闻自由宣言草案;		(一) 环境规划理事会的报告;	
(二) 新闻自由公约草案		(二) 秘书长的报告;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2275	(d) 为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而筹措经费的其他措施和办法: 秘书长的报告	
议程项目 56: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2276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续):		议程项目 69:	
(a) 第五届贸发会议的报告;		向发展中国家加速转移实际资源:	
(b)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a) 增加资源转移: 秘书长的报告;	
(c) 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行动纲领: 秘书长的报告;		(b) 发展资金的供应: 秘书长的报告;	

	页次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2276
议程项目 71:	
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 秘书长的报告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2277
议程项目 55: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续):	
(b) 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c) 技术资料交换网与工业和技术资料库: 秘书长的报告;	
(d) 勘探自然资源的多边发展援助: 秘书长的报告;	
(e)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	
(f) 筹备一九八〇年大会特别会议: 秘书长的报告;	
(g) 有效动员妇女参加发展: 秘书长的报告;	
(h) 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改组: 秘书长的报告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2277
议程项目 70: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2277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续):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2277
议程项目 16: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续):	
(b)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十九个理事国	2281

主席: 萨利姆·艾哈迈德·萨利姆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议程项目 75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草案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34/830)

1. 科米萨罗夫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三委员会报告员: 我有幸提交第三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75 的题为“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报告 [A/34/830]。

2. 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的第 8 段中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包括一个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草案的决议草案。这一案文是联合国内多年工作, 包括第三委员会在大会三届会议上的工作的结果。

3. 第三委员会以记录表决的方式通过了该决议草案和所附的公约案文。我想提请大家注意这样一个事实: 各种不同文字的公约案文都有错误, 特别是技术性错误, 这些错误在最后发表案文前应当加以改正。

4. 在提交第三委员会在此届会议上的最后一份报告之际, 我想借此机会真诚感谢东欧国家集团推荐我为第三委员会报告员, 感谢第三委员会的成员们选举我作为该委员会的报告员。我把这一当选看作是以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对联合国活动所作贡献给予的承认。同时, 我还想感谢在第三委员会中派有代表的所有代表团以及委员会中所有官员和秘书处工作人员在起草委员会的报告中表现出的伟大的理解与合作精神。

遵照议事规则第 66 条的规定, 决定不讨论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5. 主席: 各代表团关于第三委员会提交给大会的报告中所提建议的立场反映在委员会的记录中。请允许我提醒各会员国注意大会于 1979 年 9 月 21 日作出的决定, 即:

“.....当在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在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时, 一个代表团应该尽可能对其投票只作一次解释性发言, 就是说, 或者是在委员会, 或者是在大会全体会议作解释性发言, 除非这个代表团在全体会议的投票与在委员会的投票不同。” [第 4 次会议, 第 349 段]。

6. 关于第三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在文件 A/34/L.61 中提出了一个修正案。

7. 我现在请那些想在表决前对投票进行解释的会员国发言。

8. 埃迪斯先生（联合王国）：由于一些我不想在此细讲的原因，我国代表团未能在第三委员会中对投票进行解释。因此现在我将进行这一解释。

9. 我国代表团同法国代表团一道在第三委员会中提出了一个备选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草案的序言〔见 A/34/830，第 7(c) 段〕。这一事实表明，我国代表团对该公约草案的序言有重大的保留意见。这些保留意见不只限于序言。

10. 尽管任何代表团都不想——当然我自己的代表团也不想——在起草这样一份重要的公约草案中看到任何不必要的拖延，但我国代表团仍然对第三委员会工作组在其最后几次会议上对公约草案的许多重要方面匆匆而过的草率做法感到担忧。正如那些参加了工作组的人将会认识到的，有若干问题是可以并且应当得到进一步讨论和推敲的。

11. 除了我们已指出的这些关于序言的保留意见，我还想举一些我们关于公约草案的实质部分的保留意见的例子。在讨论第九条时，我国代表团指出，遵照已婚妇女国籍公约〔第 1040 (XI) 号决议，附件〕所规定的义务，英国政府在取得国籍方面对妇女比对男子更优惠。英国政府希望继续如此，因此我国代表团在工作组中要求澄清，优待妇女须到什么程度才符合第 9 条的规定。不幸的是，由于工作组行事匆忙，未就这一重要问题对我国代表团作出回答，因此我们的问题仍然存在。

12. 此外，我们也不能接受目前的第 15 和 16 条，因为尽管英国政府认为英国的移民控制制度是公平合理的，这一制度还是可被说成是与按目前的措辞方式拟订的这些条款相违背的。我们对公约草案的若干其他条款——例如关于争论的司法解决的第 29 条——的提法仍不满意，并且我们仍对将此公约草案适用于武装部队的问题感到关切。

13. 因此，我国代表团必须指出，工作组在本

届会议上的工作方法导致制订出了一个不尽人意的案文，这是必然的。我想补充一点，我们还对第三委员会就一项法律文件作出决定时的方法多少有些担心。

14. 这种情况只能使各国不得不提出更多的保留意见。更为令人遗憾的是，它甚至可能会使一些国家，包括那些一贯都是尽快地成为人权领域各公约的缔约国的国家难于成为该公约的缔约国。

15. 祖拉比什维利小姐（法国）：我国代表团非常积极地参加了公约草案的起草工作，如果它能够在本届会议上通过，我们将会很高兴。然而，我们已要求对序言部分第十和第十一段进行单独表决，并且我要就我们对这两段投弃权票进行解释。我国代表团认为，在这样一种国际性文件中，这些段落的文字是不恰当和不能让人接受的。因此，我们想重申我们对这两个段落所作陈述的明示保留。此外，我国代表团想在此重申法国政府原则上反对序言部分第十一段中对各国人民实现自决权利所下的限制性定义。这些权利决不能只限于处于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下的人民，这是明显有背于联合国宪章原则的。因此，我国代表团想在此大会上庄严重申它对宪章第一条第二项所提出的所有人民不受限制地享有自决权利的原则所作的承诺。

16. 最后，我国代表团要重提一下，它对公约草案投赞成票以及该草案的通过决不排除法国政府可能不得不对公约草案中的实质条款持有的保留意见。

17. 洛伦杰女士（加拿大）：我国代表团认为，大会通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草案是大会本届会议的重点工作之一。

18. 这一决议草案是许多代表着不同文化和文明的人民多年努力的结果，它标志着在承认妇女和男子的权利及义务完全平等的过程中的一个重要阶段。它将会为我们各国政府指出不仅是在联合国妇女十年所剩时间中，而且是在今后许多年中所要实现的目标。

19. 我国代表团对公约草案的某些规定持有一定异议。例如，我们认为序言中包含着许多政治上的暗言晦语，在这样的一份公约中是不合适的，并且无

疑会在 10 或 20 年中产生不良影响的。此外，在我们看来，正在讨论的这一文件在法律上不够严谨。许多规定都可以有不同解释。这可能在一个经过了如此多的妥协后达成的案文中是不可避免的。

20. 不过，公约草案的积极方面还是胜过了它的消极方面。它的目标与加拿大政府以及所有加拿大省份的传统政策是一致的，即在男子和妇女在所有领域平等的基础上消除对妇女的歧视。由于公约草案所涉及的问题有很大一部分属于加拿大这 10 个省份的权限范围，因此我们必须要与它们进行商量以得到它们的同意来开始批准过程。我们打算尽快开始这一过程，因为我们认为这一公约草案可以成为加拿大妇女一个非常有益的工具，特别是由于它非常适合于我们在联合国妇女十年期间在联邦一级所通过的行动方案。

21. 由于这些原因，我国代表团将对该公约草案投赞成票。

22. 拉赫曼先生（孟加拉国）：在进行了充分而认真的审查和审议后，我国代表团已决定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草案投弃权票。

23. 然而，在这样做的同时我们想强调我们极为重视这一公约草案，并且仍继续注意和关心其原则和目标的实现。在这一点上，我想强调孟加拉国继续致力于消除男女间的歧视，将此作为其所有公民之根本权利的一部分。我国宪法第 28 条特别指出：“国家不应以宗教、种族、阶层、性别或出生地为由对任何公民进行歧视。”它还指出，“妇女在国家和公共生活的所有领域都应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24. 我们在投票中弃权只是出于我们这样一种实际考虑：公约草案的某些规定与我们现在国内法的规定不完全一致并有所矛盾，而这些国内法的规定本身是经过对过去的传统和惯例进行了极为细致审查后制定的。

副主席奈克先生（巴基斯坦）代行主席职务。

25. 罗德里戈先生（斯里兰卡）：当文件 A / 34 / 830 的第 18 段所提出的决议草案在第三委员会中付诸表决时，斯里兰卡代表团不情愿地投了弃

权票。我们不得不弃权，因为起草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最后草案的工作只是在前一天晚上才完成，而这份作为该决议草案附件的公约草案必须要送交斯里兰卡有关当局进行审议。这纯粹是一个形式上的但又不得不遵守的要求，因此，我们在第三委员会中弃权决不表示我们对公约草案有保留。

26. 我国代表团很高兴地声明它现在能够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了。当然，这并不影响斯里兰卡本身在法律和宪法方面对公约草案某些条款的立场。

27. 努涅斯小姐（委内瑞拉）：委内瑞拉代表团感到此时此刻不得不发言，因为尽管我们正在做的是通过一份载有一项公约草案的文件，而该草案一俟通过将开放供各国签署、批准和加入，但由于规定发言的时间有限，我们不可能在第三委员会中充分解释我们的投票。

28. 正因如此，我们想说我们当时弃权并无实质性原因。我们当时不能说：

“我们弃权的原因在于草案付诸表决所使用的程序而并不在于公约草案本身总的的内容。我们将在大会全体会议对该案文进行审议时努力解决这个问题。”

29. 今天，在它被付诸表决之时，我们能够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30. 雷斯特雷波·德雷耶斯女士（哥伦比亚）：首先，哥伦比亚代表团想向完成了将在大会付诸表决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草案的工作组表示祝贺。我们知道起草这一草案的工作是艰苦的。

31. 哥伦比亚代表团将对公约草案投赞成票，因为我们同意草案中为了妇女的利益所提出的总的指导方针。哥伦比亚立法实际上已采纳了文件中所建议的大部分修改意见，因为我国是以此领域走在前头而著名的。我国代表团想明确指出，除了这一公约草案，还要有其他机制帮助我们在反对对妇女的歧视的斗争中获得成功。如果法律办法不辅之以社会和教育方面的变革，它们是不起作用的。

32. 哥伦比亚代表团希望强调指出，不能认为这项公约将对任何可能更有助于实现男女平等的和已

构成任何缔约国的立法或任何其他在联合国的主持下通过的公约、条约和协定的组成部分的规定产生影响。

33. 在我们投赞成票时，我国代表团想指出，根据哥伦比亚政府机构的法律结构，行政机构不能代表立法机构作出承诺，因此公约草案的批准将由哥伦比亚共和国的立法机构决定。

34. 冈萨雷斯·德莱昂先生（墨西哥）：在负责处理大会所讨论的社会、人道和文化方面问题的第三委员会中，墨西哥代表团曾声明它赞成不在本届会议上通过第三委员会工作组起草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草案。

35. 我们主张，大会此次应当只对公约草案予以注意并将它送交给各会员国政府，以便给它们一个机会送上它们最后的——我要再说一次，最后的——意见，这样大会就可能能够通过公约案文并在 1980 年将其开放供签署〔见 A/34/830，第 14-16 段〕。

36. 这一立场基于几种考虑。首先，公约草案在由工作组完成后仅仅两周就被付诸表决，这使各国政府没有足够的时间对公约草案及其所涉及的问题进行考虑，甚至在当时连一份完整的统一的案文都没有。只是在表决的前一天晚上，备选措词才从某些条款中删除，之所以有可能这样做又仅仅是因为一些提出修正案的代表团迫于压力撤回了它们的修正案，以便使公约草案能够得到通过。

37. 我国代表团认为，对这样一份作为在全世界促进妇女与男子平等——我们率先将这一问题列为了最优先考虑的问题——的条约的重要文件需要加以更为认真和彻底的审议。墨西哥政府在国际上对妇女事业的支持是很卓著的，我国代表团不能允许对它在此领域所采取之立场有任何误解。

38. 我们反对今年就把文件 A/34/830 所载的公约草案开放供各国签署，因为我们认为，正如第三委员会本身的大多数代表所指出的，这一案文还不够成熟，并且其中有一系列要素使许多会员国感到难以赞同这一案文。

39. 由于我国代表团真诚认为妇女的权利应当通过有效方法加以维护，因此它对我们着手这一问题时的草率和漫不经心深感遗憾。我们只希望这不致于使该文件因未得到更为认真的审议而失去效力。

40. 因此，我重申我国代表团将在这一问题的表决中弃权，这不是因为我们反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而是因为在这个问题上所遵循的程序不妥，这种程序破坏了过去三年起草这一公约草案的工作所取得的许多成就。

41. 瓦尔扎齐女士（摩洛哥）：当摩洛哥代表团在第三委员会提出其修正案〔同上，第 7 段〕时，它没有得到希望得到的理解。鉴于这一国际性文件的重要性，这些修正案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我们曾希望找到一个达成一致意见的领域，因为这是保证众多国家批准这样一项关于妇女问题的文件的唯一道路。我们很遗憾各代表团没有理解让这一公约把所有现存法律制度合理地融为一体是何等重要。极端主义永远也不会实现希望实现的结果和目标。我们不能仅仅因为某些观点适合于某一特殊情况或某一特定大陆便强行推行这些观点。因此，我们对我们在第三委员会最后审议这一文件时所面临的缺乏理解感到遗憾。

42. 尽管我国代表团宣布弃权，但我很高兴这一宣布是由一位妇女作出的，因为这将可能防止任何在此问题上的误解。事实上，我国政府并不满足于陈述在所有领域取得的成绩和进展。我们认为实例比理论和长篇大论更具说服力。这便是我国代表团在大会从不参与这种争论和陈述的原因所在。

43. 德拉马萨·巴斯克斯小姐（多米尼加共和国）：当第三委员会讨论议程项目 75 时，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声明它不同意通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草案，因为我们感到应首先将它送往各国政府进行审查。

44. 我国代表团还认为在第三委员会中没有给出足够时间对这一重要问题进行分析。我们承认工作组不得不做出艰苦的工作，我们想对它所取得的巨大成绩表示赞赏。

45. 多米尼加共和国在第三委员会对第

A / C.3 / 34 / L.75 号决议进行表决时投了弃权票，因为我们没有得到我国外交部的指示。多米尼加共和国在妇女权利问题上一向走在最前列，它将对该公约投赞成票和批准该公约，正如我们在 1957 年在已婚妇女国籍公约问题上所做的那样。

46. 沃伊库先生（罗马尼亚）：罗马尼亚代表团要再次祝贺工作组主席完成了第三委员会赋予她的起草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任务。

47. 我国代表团将对载于文件 A / 34 / 830 的公约草案投赞成票。当然，罗马尼亚关于该公约草案各条款内容的最后态度将在罗马尼亚主管当局对整个这一法律文件再作分析后确定。

48. 最后，我国代表团认为第三委员会报告员关于有必要对案文中的某些错误进行更正的意见同样也适用于法文文本，法文文本中也偶尔有一些实质性疏漏。

49. 我国代表团冒昧希望秘书处立即完成这一最后工作。

50. 乌尔德·西迪·艾哈迈德·瓦勒先生（毛里塔尼亚）：我国代表团将在就第三委员会在文件 A / 34 / 830 中提出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投弃权票，因为我们认为文件中包含的公约草案是一份非常重要的文件，因此是一份值得认真和深入研究的文件。

51. 此时此地，我可以就我国政府对该公约的某些规定持有保留。然而，我国代表团希望记录反映出这样一点：我们将让我国主管当局研究公约草案的有关规定，如果必要的话，阐述我们对草案的意见和保留。

52. 最后，我国代表团遗憾的是，再一次进行的审议促使一些国家坚持在今年通过这一公约草案，尽管来自世界各个地区的许多国家都表示出大量保留和异议。

53. 主席：大会现在将就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的第 18 段中提出的决议草案〔A / 34 / 830〕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及的行政及财务

问题的报告载于文件 A / 34 / 843 中。根据议事规则第 90 条，大会将首先就文件 A / 34 / L.61 所载的修正案作出决定，该修正案建议增加一个新的执行部分第 4 段。由于没人要求进行表决，我可否认为大会通过了这一修正案？

执行部分新的第 4 段通过。

54. 主席：大会现在就该决议草案所附的公约草案作出决定，有人要求对公约草案序言部分第 10 和第 11 段以及对第 9 条第 2 款和第 16 条第 1 款分别进行表决。

55. 现在我将公约草案序言部分第 10 和第 11 段付诸表决，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¹、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序言部分第 10 和第 11 段以 108 票赞成、零票反对、26 票弃权通过。²

56. **主席：**现在我将公约草案第 9 条第 2 款付诸表决，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博茨瓦纳、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阿根廷、巴林、巴西、吉布提³、约旦、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也门。

弃权：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贝宁、

佛得角、中国、科摩罗、民主也门、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尼西亚、黎巴嫩、利比里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苏丹、苏里南、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上沃尔特。

第 9 条第 2 款以 92 票赞成、13 票反对、28 票弃权通过。⁴

57. **主席：**下面我将公约草案第 16 条第 1 (c) 款付诸表决，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中国、科摩罗、民主也门、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

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扎伊尔。

第 16 条第 1 (c) 款以 104 票赞成、零票反对、32 票弃权通过。⁵

58. 主席：大会现在将就整个公约草案作出决定，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求斯、蒙古、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孟加拉国、巴西、科摩罗、吉布提、海地、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

整个公约草案以 130 票赞成、零票反对、11 票弃权通过。⁶

59. 主席：现在我将经修正的附有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草案的决议草案付诸表决，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求斯、蒙古、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孟加拉国、巴西、科摩罗、海地、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

经修正的带附件的决议草案以 130 票赞成、零票反对、10 票弃权通过（第 34/180 号决议）。⁷

60. 主席：我现在请那些希望对投票进行解释的代表发言。

61. 冯·韦希马尔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我们刚刚通过了一项公约。我国政府认为这个公约是一个通过禁止任何男女间的歧视而朝着执行世界人权宣言〔第 217A (III) 号决议〕第 2 条迈进的重要一步。因此它有助于给予所有人以平等权利。

62. 公约的执行部分对于妇女的法律地位作了重要阐述。这符合我国政府的目标，并且基本上是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法律制度一致的。除了公约的法律实施的某些方面以外，我们愿赞同那些阐述，因此我们对整个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63. 不过我们对一些国家在第三委员会令人吃惊地在最后时刻提出一些修正意见感到遗憾。特别是关于序言部分第十一段更是如此，它与这个问题没有什么关系。我们认为这一段谈到的自决权利的范围过于狭窄。这便是我国代表团在该段的分别表决时投弃权票的原因。

64. 根据序言部分第三段明确引用的两个国际人权公约〔第 2200A (XXI) 号决议〕中每一公约的第一条，“所有民族均享有自决权”。这也应在序言部分第十一段中加以明确指出。否则，序言部分第三段提及国际人权公约就应对此思想作充分论述。

65. 居拉坎先生（土耳其）：土耳其自建立以来便极为重视妇女在社会中的作用，并在政策以及实践中尽一切努力保障对妇女权利的充分尊重和消除对她们一切形式的歧视。土耳其共和国的缔造者阿塔图尔克把妇女视为他所建设的社会的支柱。五十多年前，他承认和强调了这样一个事实——我引用他自己的著作中的话——即“和平和发展需要妇女在所有领域平等参与”。

66. 土耳其分别在 1930 年和 1934 年——也就是说在 40 年前——赋予妇女在市政和国会选举中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这一事实足以表明我国在妇女权利方面的进步程度。根据我们目前的宪法和立法，在土耳其、妇女在所有领域中与男子平等享有一切权利和机会。因此，我国代表团欢迎通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我们认为这是在全世界实现妇女平等的一个重要步骤，所以我们很自然对文件 A/34/830 所载的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然而，由于公约的某些规定与我国本国法律不完全一致，因此我国政府想在执行这一公约时保持表示保留的权利。

67.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巴西）：巴西代表团赞成制订一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的国际公约，即一项通过赢得广泛支持和得到充分运用而会改善妇女状况的完美公约。

68. 我们面前摆着一份案文，而且有人建议将它作为一项公约开放供各国签署。这一案文的起草工作花费了很多精力。然而工作过程中的热情虽令人称赞，但该案文深远的法律意义却未得到认真的审议。此外，实施机构的建立又不必要地使联合国预算承担额外的财政义务。

69. 大多数同意决议草案并接受应将它作为一项公约开放供各国签署的观点的代表团都表示了它们认识到该案文的不完善之处。它们或在该决议草案的一些条款上或在所有条款上保留了它们政府的立场。因此，前景是，所提出的公约是不会那么容易得到签署和批准的，而这一点对使该公约成为一个有效的国际文件又是必不可少的。即使它以目前的形式生效了，也很可能会由于存在过多保留意见而使人对它的价值产生怀疑。

70. 在第三委员会中为防止这种情况进行了努力。有人曾建议我们推迟对案文的最后通过并将它送交各国政府进行最后审议，而后再作出将它作为公约开放供各国签署的决定。然而这一谨慎的呼吁未得到重视，我们却要求在此时此地作出该案文确属最后案文并应将其开放供各国签署的决定。

71. 我们赞同在第三委员会作出的努力，但我

们遗憾的是这一做法未得到沿用。在不影响我国政府将来对所提出的公约采取的立场的前题下，我不准备在现阶段对第三委员会的报告中建议的行动方针给予支持，因此我国代表团投了弃权票。

72. 埃拉苏里斯先生（智利）：智利代表团对文件 A / 34 / 830 中的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通过该决议草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得到了通过并开放供各国签署。我们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我们在对公约的案文进行仔细分析后感到，正如第三委员会的工作结束时最后所讲的，这一文件是朝着消除妇女权利迟迟得不到承认的现象及其所遭受的不公正对待这一目标迈进的又一步，我国政府对这一事业始终予以热情支持。

73. 然而，尽管如此，我们所通过的文件中确也有某些政治要素、失当之处和规定是我国代表团所不同意的。由于这一原因，我们投了赞成票并不影响智利当局采取我国的最后立场的自由以及在适当时候表达它认为适当的任何保留意见的自由。

74. 德格尔曼女士（乌拉圭）：乌拉圭代表团愿在本届会议期间通过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表示满意。尽管如此，我们还是更愿意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样一个具有全球意义的案文。

75. 我们还愿指出并请记录在案，我们对案文某些段落，特别是序言第十和第十一段持有一般性保留意见，我们更希望这些段落的措辞与公约的根本目标——即男女间的权利平等——更加一致。

76. 由于这一原因我国代表团在关于这两段的表决时投了弃权票。

77. 阿拉克瓦先生（也门）：我国代表团在第三委员会对我们刚刚通过的公约投了赞成票，同时也表示了我们对其一些条款和段落的保留意见，我们认为这些条款和段落需要由我国有关权力机关进一步研究。

78.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重申它在第三委员会表示的观点，即在由大会最后通过公约草案之前应先将它送至各国政府进行审议和提出意见。尽管如此，我国代表团还是参加了得以使大会通过了整个公

约的表决，不言而喻，我们对第 9 条第 2 款和第 16 条的保留意见应写入记录。

79. 库珀史密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我国政府已经表明，它对第三委员会在进行了多年工作后完成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感到高兴。尽管我国政府对序言中某些部分不满意，认为它们无关紧要，但我们却全心全意支持公约的基本原则。

80. 我国政府机构将对最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哪些条款需提交我们的参议院。公约中某些实质性规定可能会为我们带来立宪方面的困难，对我们的联邦国家制度来说，情况尤其如此。我们希望情况不会至此，但在我国政府机构对各项规定进行全面审查前，我们必须提出这种可能性。

81. 阿布勒·纳加小姐（埃及）：尽管埃及代表团在第三委员会和大会全体会议上都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投了赞成票，但我们想指出埃及对该公约某些规定持有保留。

82. 卡斯特罗·德巴里斯女士（哥斯达黎加）：哥斯达黎加愿对工作组在起草我们今天通过的文件中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并请将此写入记录，这一文件无疑是在为保障妇女有可能在社会、全世界和人类活动的一切领域中发挥其应有作用已经进行和仍在进行的所有工作中迈出的重要一步。在哥斯达黎加，公约中的大多数概念和规定已经成为我们于 1976 年开始生效的政治宪法和家庭准则的组成部分。

83. 我国代表团在关于序言部分第十段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因为该段与消除对妇女的歧视没有什么特别的关系。该段中所表达的概念与联合国其他文件有关，我们已在有关场合对它们投了赞成票。

84. 我国代表团在关于序言部分第十一段的表决中也投了弃权票，因为尽管该段列出了长长一串因素，而这些因素按该段的说法，“将……有助于实现男女的完全平等”，但不可思议的是其中漏掉了一点，即尊重和实施人权和基本自由。列出如此一长串因素却不提一个对实现男女平等权利起着决定作用的要素是不合逻辑的。

85. 我们对第 9 条第 2 款和第 16 条第 1 (c) 款

投了赞成票是因为这些规定如我所讲已经列入哥斯达黎加的政治宪法和家庭准则之中。

86. 吉戈先生(塞内加尔): 大会刚刚通过了一个文件, 其重要性毋庸强调, 在联合国妇女十年到了这一阶段, 尤其是在哥本哈根会议⁸前夕, 更是如此。

87. 尽管如此, 我们却不得不保留我国政府对这个问题所持的立场, 因为特别考虑到该文件的重要性, 该案文必须要送交塞内加尔当局进行审评。然而, 我们认为这并不会妨碍我们对该案文表示理所当然的欢迎, 特别是因为塞内加尔政府一直在不遗余力地确保保护妇女的权利。事实上, 我们有关该问题的法律就足以证明这一点。

88. 这些便是我们想持有的保留意见。这仅仅因为我们认为塞内加尔政府目前应当有一个机会对这一案文进行研究并最终根据国家立法对它作出必要的决定。

议程项目 53

有关新闻的问题:

- (a) 进行合作和提供协助, 以应用和改善国家新闻系统和大众传播系统, 促进社会的进步和发展: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报告;
- (b) 新闻和大众传播领域的国际关系: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报告;
- (c) 联合国的新闻政策和活动:
 - (一) 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审查委员会的报告;
 - (二) 秘书长的报告;
- (d) 新闻自由:
 - (一) 新闻自由宣言草案;
 - (二) 新闻自由公约草案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A/34/808)

89. 科顿先生(新西兰), 特别政治委员会报告员: 我有幸提交特别政治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53 的报告 [A/34/808]。

90. 在这 10 次会议过程中, 许多代表表示了他们对这个重要问题的观点。在各国家小组间进行了明显地充满着谅解精神的非正式讨论后, 就证明有可能就两项决议草案达成一致意见, 这两项决议草案已未经表决通过。两项决议之一为联合国新闻委员会规定了任务, 即根据建立新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等方面的需要对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进行审查。我要强调指出,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打算是把该委员会的名称定为联合国新闻委员会。

91. 特别政治委员会向大会推荐这些决议。

92. 由于这是特别政治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的最后一份报告, 因此我想借此机会代表该委员会感谢和祝贺主席对第三十四届会议的工作所给予的指导和领导。

遵照议事规则第 66 条的规定, 决定不讨论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93. 主席: 各代表团对特别政治委员会在其向大会提交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所持的立场反映在该委员会的有关简要记录中。

94. 我想提醒各位注意在本届会议开始时所引用的大会于 1979 年 9 月 21 日的第 4 次全体会议上对解释投票作出的决定 [见上文第 5 段]。

95. 大会现在将对特别政治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5 段中提出的建议作出决定。

96. 决议草案一题为“进行合作和提供援助, 以应用和改善国家新闻系统和大众传播系统, 促进社会的进步和发展”。该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可否认为大会通过决议草案一?

决议草案一通过 (第 34/181 号决议)。

97. 主席：决议草案二题为“有关新闻的问题”。第五委员会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及的行政及财务问题的报告包含在文件 A / 34 / 841 中。由于特别政治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二，我可否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通过（第 34 / 182 号决议）。

98. 主席：我请智利代表发言，他希望就其代表团对决议草案二所持立场进行解释。

99. 迭斯先生（智利）：智利代表团从一开始便积极地参加了起草小组进行的耗时而困难但却取得了成功的工作，在此之后，便赞同大家就 77 国集团所提出的有关新闻问题的决议草案达成的一致意见。

100. 我们可以回顾一下，我们曾和来自中美洲国家集团的其他 14 个国家以及埃及一道对该草案作了一些补充，以便充分地论及我们认为基本的问题。在这些问题中，最重要的是言论自由原则，包括意见自由、新闻自由、获得新闻资料的自由、自由的新闻流通以及排除国家对社会传播媒介的控制的可能性。在起草小组进行工作期间以及在随后 77 国集团本身进行的讨论中，我们曾怀着某种关切心情指出，这一原则的真正意义可能在这样一份重要草案中被低估或被置于第二位。但草案中明确提到了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9 和第 20 条这些充分而明确地肯定了自由原则的条款，这才打消了我们的担心。尽管如此，我们更愿意该草案明确地提及这些原则，将其作为建立一个更为公正的世界新闻秩序的前提条件，新闻委员会将对建立这样一个新闻秩序的问题进行讨论。我国有幸作为该委员会的一员。

议程项目 56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续）：

- (a) 第五届贸发会议的报告；
- (b)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 (c) 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行动纲领：秘书长的报告；
- (d) 技术的反向转让：

- (一) 秘书长的报告；
- (二)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 (e) 向安提瓜、圣基茨-尼维斯-安圭拉、圣卢西亚和圣文森特提供援助：秘书长的报告；
- (f) 多边贸易谈判：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 / 34 / 538 / Add.1 和 2)

议程项目 60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 (a) 环境规划理事会的报告；
- (b) 环境领域内关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的自然资源的合作：秘书长的报告；
- (c) 应为苏丹-萨赫勒地区的利益而采取的措施：
 - (一) 环境规划理事会的报告；
 - (二) 秘书长的报告；
- (d) 为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而筹措经费的其他措施和办法：秘书长的报告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 / 34 / 837)

议程项目 69

向发展中国家加速转移实际资源：

- (a) 增加资源转移：秘书长的报告；
- (b) 发展资金的供应：秘书长的报告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 / 34 / 778)

议程项目 71

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

秘书长的报告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 / 34 / 767)

议程项目 55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续)：

- (b) 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 (c) 技术资料交换网与工业和技术资料库：秘书长的报告；
- (d) 勘探自然资源的多边发展援助：秘书长的报告；
- (e)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秘书长的报告；
- (f) 筹备一九八〇年大会特别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 (g) 有效动员妇女参加发展：秘书长的报告；
- (h) 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改组：秘书长的报告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 / 34 / 676 和 Add.1 和 2)

议程项目 70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 / 34 / 779)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续)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 / 34 / 635 / Add.3)

101. 加西亚·多诺索小姐 (厄瓜多尔)，第二委员会报告员：我有幸向大会递交第二委员会关于以下议程项目的报告。

102. 关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议程项目 56 的报告载于文件 A / 34 / 538 / Add.1 和 2 中。委员会在文件 A / 34 / 538 / Add.1 第 28 段中建议大会通过四项决议草案，这四项决议草案在第二委员会中未经表决通过。然而，关于题为“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五届会议的报告”的决议草案四，对其执行部分第 3 段进行了分别表决，该委员会以 114 票赞成、零票反对、5 票弃权通过了该段。

103. 在文件 A / 34 / 538 / Add.2 第 33 段中有四项决议草案被推荐给大会通过。其中三项——决议草案一、二和三——在第二委员会进行了表决。对决议草案三序言部分最后一段和执行部分第 1 段进行了分别表决。第二委员会在该报告第 34 段中还向大会建议通过一项决定草案，该决定草案在第二委员会中未经表决通过。

104. 关于环境规划署的议程项目 60 的报告载于文件 A / 34 / 837 中，该委员会在报告中建议大会通过六项决议草案。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一、三、五和六。委员会以 100 票赞成、零票反对、21 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二。第二委员会通过记录表决以 94 票赞成、零票反对、23 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四。

105. 关于向发展中国家加速转移实际资源的议程项目 69 的报告载于文件 A / 34 / 778 中，该委员会在报告的第 9 和第 10 段中向大会建议通过一项该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的决议草案和一项决定草案。

106. 关于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的议程项目 71 的报告载于文件 A / 34 / 767 中。该委员

会在第 11 段中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该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一决议草案。

107. 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项目 55 的报告载于文件 A/34/676 和 Add.1 和 2 中。委员会在文件 A/34/676/Add.1 第 38 段中建议大会通过五项决议草案，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这五项草案。委员会在同一份文件第 39 段中还建议通过一项决定草案，该决定草案以 106 票赞成、10 票反对通过。

108. 文件 A/34/676/Add.2 第 67 段载有 12 项决议草案，该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这些草案。该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二、三、五、七、八、九、十和十二。决议草案一、四、六和十一已付诸表决。

109. 该委员会在同一份文件中的第 68 段中建议大会通过四项未经表决通过的决定草案。

110. 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议程项目 70 的报告载于文件 A/34/779 中，委员会在文件中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我想请大会注意该决议草案的第三节，它经记录表决，以 97 票赞成、零票反对、20 票弃权通过。尽管如此，整个决议草案已由第二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

111. 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 12，我想向本大会提交载于文件 A/34/635/Add.3 中的第二委员会报告的第四部分，委员会在其第 11 和 12 段中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和一项决定草案，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这两项草案。

遵照议事规则第 66 条的规定，决定不讨论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112. 主席：各代表团关于第二委员会给大会的报告中所提的建设的立场反映在委员会的有关记录中。

113. 我可否提醒各会员国注意在本届会议开始时所引用的大会于 1979 年 9 月 21 日的第 4 次全体会议上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作出的决定〔见上文第 5 段〕。

114. 正如各会员国所认识到的，这些建议和决

定是在联合国全体会员国间进行了一系列长时间的艰难磋商和谈判之后提出和作出的。因此，考虑到我们的时间有限，我可否请求那些已将名字列入发言者名单的代表发言尽可能简短。

115. 现在尚未收到第五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56 的报告的各种语言文本，因此，大会将于今天下午审议议程项目 56。

116. 大会现在就第二委员会在其关于议程项目 60 的报告的 38 段中提出的决议草案〔A/34/837〕作出决定。

117. 决议草案一题为“海洋污染”。第二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我可否认为大会通过决议草案一？

决议草案一通过（第 34/183 号决议）。

118. 主席：现在我将题为“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决议草案 2 付诸表决，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以色列、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

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二以 120 票赞成、零票反对、21 票弃权通过（第 34/184 号决议）。⁹

119. **主席：**我们现在审议题为“富塔贾隆高原的复原和整理”的决议草案三。第二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可否认为大会也希望通过决议草案三？

决议草案三通过（第 34/185 号决议）。

120. **主席：**决议草案四题为“环境领域内关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的自然资源的合作”。我可否认为大会通过这一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四通过（第 34/186 号决议）。

121. **主席：**我们现在审议题为“苏丹-萨赫勒地区内《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五。第二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我可否认为大会也希望通过决议草案五？

决议草案五通过（第 34/187 号决议）。

122. **主席：**最后，第二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的决议草案六。我可否认为大会通过决议草案六？

决议草案六通过（第 34/188 号决议）。

123. **主席：**我现在请那些希望在表决后对表决进行解释的代表发言。

124. **阿克坦先生（土耳其）：**土耳其从一开始

便认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采取主动行动，通过在环境领域内指导各国养护及和谐利用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的自然资源的行为守则草案〔见第 34/186 号决议〕，这是不成熟的。因为每一种自然资源都有其本身的历史、社会、地理及水文特性，所以有关这个问题的法律仍在制订中。土耳其代表团认为，在环境规划署范围内正在进行的工作很可能对诸如国际法委员会等其他最高主管机构在这个问题的某些方面已经进行的工作产生影响。众所周知，国际法委员会正在继续进行有关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的工作以便保证逐步发展和编纂出这项法规。

125. 土耳其代表团多次指出，如果我们希望国际社会有效地解决共有的自然资源所带来的许多问题，我们应当首先编纂和逐步发展有关该问题的国际法原则，并制订出必须对运用这些原则加以管理的程序。

126. 我国代表团在起草这些原则的整个过程中一直坚持下述看法，即若不对共有的自然资源下定义，不对现存的关于该问题的习惯法的一般规则给予应有考虑、不对在航行、污染、水利、能源生产和废物处理领域的许多条约和各国惯例进行研究，那么，起草和通过这样的原则是决不会达到预期目标的。我们刚刚通过的决议完全证明我国代表团的立场是正确的。确实，在这个决议草案中：第一，每个国家对本国自然资源拥有完全的永久主权得到明确重申；第二，各国在对某一种共有资源的特殊情况以及特性予以应有考虑的情况下自由缔结协议以便找出具体解决办法的权力得到充分承认；第三，第二委员会在决议第 2 段中不是希望将守则草案提交大会予以通过，而是充分认识到所涉及的问题，因此仅仅注意到守则草案，作为养护及和谐利用共有自然资源的指导方针。从联合国范围内所遵循的程序和惯例看，我国代表团认为案文第 2 段中加进“和建议”的说法是为了强调这样一个事实，即这些守则将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第四，我们充分认识到这样一个事实，即过去不可能、现在显然也不可能消除各国间在享有自然资源方面天然存在的不平等或极度轻视国家对自然资源之主权原则的重要性，因此，我们不得不满足于强调各国应本着睦邻精神在资源利用方面进行真诚合作。

127. 鉴于以上所讲，土耳其代表团在第二委员会中对文件 A / 34 / 837 所载的决议草案 A / C.2 / 34 / L.24 / Rev.2 投了赞成票，并赞成大会刚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作出的决定。

128. 我国代表团在此想再次重申，有效地、公平地、适当地和合理地使用自然资源不一定与保护共有同种资源的国家的利益相矛盾。

129. 我们还认为必须做到的一点是，无论是决议，还是它所提到的守则草案，都不能被理解为是限制各国利用其自然资源的权利或发展中国家发展的权利。

130. 汉基先生（加拿大）：加拿大参加了就通过环境领域内关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的自然资源的合作的决议〔同上〕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尽管我们很遗憾大会没有认为应当更强有力地赞同所提到的那些守则草案，但我们感到鼓舞的是，它要求所有国家在制订双边或多边公约时把这些守则作为指导方针和建议。

131. 我们希望各会员国将注意到大会的这个要求，也希望这些守则的广泛使用将会促使在此领域逐步发展国际法。

132. 加拿大支持关于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的决议〔第 34 / 188 号决议〕，并希望将其下述观点写入记录，即它认为决议的第 5 段没有设想改变日前环境规划署的全球与区域性方案之间的均衡。我们知道这一段中所提到的理事会的有关决定尤其适用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的第七届会议的第 7 / 3 号决定的第 7 段¹⁰，该段确立了照顾到各方的标准来指导环境规划署方案的发展，同时又承认本组织承担的特有的责任。我们认为，环境规划署的有效性将主要取决于它在加速和协调人们在全球与区域范围内努力与整个国际社会共同面临的环境问题作斗争方面的能力。

133. 维洛佐先生（巴西）：巴西代表团参加了通过第 34 / 186 号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因为它在第二委员会中对文件 A / C.2 / 34 / L.24 / Rev.2 所载的经过修正的案文投了赞成票。人们会记得，根据我国代表团的倡议，对第 2 段进行了修改，以便让大会

只是注意到这套守则，而不仅是通过它们〔见 A / 34 / 837，第 20 段〕。

134. 我国代表团提出的并得到第二委员会接受的建议是为了寻求消除在进行了非正式磋商后对案文仍然存在的一个主要分歧。在进行这些磋商期间，提案国表示出了极富建设性的精神。我们的态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这样一种认识，即尽管目前仍然存在其他分歧——即对序言部分第二和第五段以及执行部分第 8 段存在的分歧，但还是能够就一项反映出现阶段在这一领域进行适当合作的案文达成一项协商一致意见的。然而，我国代表团同时要重申我们在利用共有的自然资源的实质性问题上的立场仍未改变，正如我们以前所表示的对于守则草案所持的保留意见未改变一样。

135. 博登斯·霍桑先生（荷兰）：荷兰代表团参加了就第 34 / 186 号决议所达成的一致意见。我国代表团希望记录在案的是它对下述情况感到失望，即在第二委员会对一项修正案进行的表决大大改变了我国参与提出的该项决议草案〔同上，第 18 段〕原来的适用范围。我国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这样就使大会不可能正式通过第 2 段中所提到的守则草案了。但我们要强调一个事实，即大会现在已决定要求所有国家：在拟订关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自然资源的双边或多边公约时，把所说的这些守则用作指导方针和建议，并本着诚意和睦邻精神，加强而非损害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和利益。我国代表团希望大会在今后某届会议上有可能通过这些守则。

136. 荷兰代表团也参加了就第 34 / 186 号决议达成的一致意见，并希望大会记录它对提案国未能将若干代表团、包括我国代表团在辩论中所提出的许多观点收入案文感到失望。我国代表团尤其感到遗憾的是，有关环境规划署的这项总括性决议——在该项决议中，大会为环境规划理事会下年的工作提供了重要指导方针——没有明确指明该理事会在制订各项文件以便在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期间将环境因素纳入发展进程的工作中应起的作用。

137. 我国代表团希望理事会还是能对参加起草和实施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给予应有的重视。

138. 埃雷拉·维加斯先生（阿根廷）：阿根廷代表团参加了就通过第 34/186 号决议达成的一致意见，因为决议中不包含任何与我们在此领域的政策相抵触的原则。

139. 根据巴基斯坦代表团在代表提案国在第二委员会介绍决议草案 A/C.2/34/L.24/Rev.2¹¹ 时所讲的，我们更希望大会认可第 2 段中所提到的守则草案。此外，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以及载于文件 A/34/557 和 Corr.1 的秘书长报告第 12 (b) 段也提出了这种建议。

140. 我国代表团想要指出，尽管如此，该决议还是包括了一些积极因素，这些因素是朝着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逐步发展国际法的方向迈进的一步。特别是第 2 和第 3 段，它们要求所有国家在拟订关于共有资源的公约以及在和谐利用共有资源方面将这些守则作为指导方针和建议，这将使这些守则极可能得到运用，并通过将它们列入双边及多边公约而成为具有约束力的准则。

141. 当然，其中有些守则已经具有约束力，因为正如该决议第 2 段明确指出的，这些准则本身在国际法中已经得到承认。

142. 约达尔先生（瑞典）：我国代表团参加了就第 34/186 号决议达成的一致意见。然而，我们感到遗憾的是，由于通过了一项“注意到”守则草案的决议，我们现在仍停留在我们去年达到的水平上。这就是说，我们在国际环境法这一重要领域正在进行的工作丧失了一年的时间，而在这一领域，还有许多事情需要去做。

143. 我们还感到遗憾的是，有时间研究守则并对它们提出自己意见以答复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今年 4 月发出的函件的政府如此之少。我们只能希望在大会上届和本届会议期间关于这个问题的长时间的讨论已使更多的政府认识到这个问题并对这个问题感兴趣。我们希望在今后一年中各国政府将会研究这些守则，并在它们与邻国议定和缔结的公约和条约中加以运用。

144. 该决议草案最初在第二委员会介绍，正如

当时我们就指出那样，守则可为各国间在起草这类公约和条约时进行谈判提供建议和指导。因此，守则在条约制定过程中起着宝贵的作用。它们是能够得到应用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如果各国作出这种决定的话，这样就会形成一种实施办法，而这最终将有利于建立国际环境法。因此，无论我们是通过这些守则，还是仅仅注意到它们，这些守则都有待各国政府达成双边或多边协定、条约或公约来最终检验。

145. 我们希望在今后的岁月中，各国政府通过在实践中使用这些守则，将会认识到它们的作用和价值，并且，作为结果，大会将最终通过这些守则。

146. 沃尔库先生（埃塞俄比亚）：我国代表团真诚感到大会就有关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资源的问题采取了更现实和更真诚的决定。这是很明智的，因为它避免了陷入一个极有可能引起冲突的领域。我们认为，如果留待各国本着睦邻精神并不损害其对本国自然资源的主权的情况下解决这一问题，那么，保护共有自然资源的目标就可得到更好地推进。我们认为，通过和睦的方法来解决问题要比使用决议强行解决问题更有效。埃塞俄比亚一直表示它愿意和希望建立在公平和公正的基础上与其邻国进行合作。

147. 尽管我国代表团参加了协商一致意见，但不幸的是我们对该决议第三段仍持有异议。因此，我们对问题的实质继续保留我们的立场。

议程项目 16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续)*

(b)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十九个理事国

148. 主席：大会现在将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 19 个理事国以接替那些将于 1979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的理事国。19 个即将离任的理事国是：阿根廷、孟加拉国、保加利亚、加拿大、乍得、中国、法国、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象牙海岸、牙

* 续自第 104 次会议。

买加、挪威、菲律宾、塞内加尔、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这些理事国可以马上再次当选。

149. 我想提醒各位, 1980年1月1日以后, 以下国家仍是理事会的理事国: 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哥伦比亚、丹麦、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几内亚、印度、伊朗、伊拉克、意大利、日本、肯尼亚、科威特、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巴基斯坦、巴拿马、罗马尼亚、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和扎伊尔。因此, 这39个国家不应列在选票上。

150. 遵照议事规则第92条的规定, 所有选举都必须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 而不进行提名。然而, 请允许我回顾一下大会在其1979年9月21日的第四次全体会议上通过的总务委员会的建议:

“.....在附属机构的选举中, 如候选人数与应填补席位相等, 即不必进行无记名投票, 这个惯例应订为标准办法.....但如有代表团特别要求对某一项选举举行投票时, 则不在此限。” [A/34/250, 第16段]。

151. 我想宣布各地区小组主席已告知我如下候选国: 非洲五个候选国是: 埃塞俄比亚、加蓬、毛里塔尼亚、塞拉利昂和苏丹; 亚洲五个候选国是: 孟加拉国、中国、印度尼西亚、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东欧两个候选国是: 保加利亚和南斯拉夫; 拉丁美洲三个候选国是: 阿根廷、智利和秘鲁; 西欧以及其他国家四个候选国是: 比利时、法国、新西兰、西班牙和瑞典。

152. 这就是说在西欧以及其他国家小组中多出一个候选国。

153. 由于非洲、亚洲、东欧和拉丁美洲的候选国数目与这些小组中应填补的席位数量相等, 因此我宣布这些候选国当选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理事

国, 从1980年1月1日起, 任期三年 [见下文第158段]。

154. 对应填补的西欧以及其他国家小组的四个席位, 提出了五个候选国。因此, 大会将为该小组进行投票。

155. 根据现行惯例, 与所要求的数目相等的候选国, 如得票最多, 且不少于多数, 将被宣布为当选。如遇最后一个席位票数相等, 将只对那些得票数相等的候选国进行限制性投票。我可否认为大会同意这一程序?

就这样决定。

156. 主席: 现在将分发选票。请允许我要求大会各位成员只使用发下的选票并写上他们希望选举的国家的名字。选票提示了需要选举的成员的数目。凡多于19个名字的选票将被宣布无效。西欧及其他国家小组的四个席位的候选国为: 比利时、法国、新西兰、西班牙和瑞典。

应主席邀请, 维达尔先生(多米尼加共和国)和扎伊尼先生(摩洛哥)担任检票员。

进行无记名投票。

157. 主席: 我现在提议, 在计算选票期间, 会议暂停。

中午12时55分会议暂停, 下午1时30分复会。

158. 主席: 为填补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西欧及其他国家小组的四个席位而进行的选举的投票结果如下:

选票总数:	145
无效票:	0
有效票数:	145
弃权票:	0
参加投票会员国数:	145
法定多数:	73
所得票数:	
瑞典	122

比利时	118
新西兰	112
法国	103
西班牙	100

阿根廷、孟加拉国、比利时、保加利亚、智利、中国、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印度尼西亚、毛里塔尼亚、新西兰、秘鲁、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苏丹、瑞典、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南斯拉夫当选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理事国，从 1980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

159. 主席：我希望向当选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理事国的国家表示祝贺，并感谢检票员在此次选举中给予的帮助。

下午 1 时 35 分散会。

¹ 澳大利亚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它投了弃权票。

² 马拉维代表团和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代表团事后通知秘

书处，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它们对序言部分第 10 和第 11 段投了赞成票。

³ 吉布提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它投了弃权票。

⁴ 马拉维代表团和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它们对第 9 条第 2 款投了赞成票。

⁵ 马拉维代表团和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它们对第 16 条第 1 (c) 款投了赞成票。

⁶ 马拉维和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它们对公约草案投了赞成票。

⁷ 马拉维和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它们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⁸ 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平等、发展与和平。

⁹ 马达加斯加代表团、莫桑比克代表团和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它们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¹⁰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第 96 页。

¹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 57 次会议，以及同上，《会期分册》，更正。